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总股本 162,739,407 股计算所得。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6）。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739,407 股变更为 162,539,407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00,000 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